

中国共产党通化市二道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本级）

2025 年 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市纪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全区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所属乡（镇）、街、开发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区委开展的区直有关部门、国有企业党组（党委）、所属乡（镇）、街、开发区党（工）委、纪（工）委的巡察工作进行指导。联系区委巡察

工作办公室。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对下级党组（党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或制定区本级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区委反腐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全

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综合分析全区外逃人员情况，统筹制定全区工作计划。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区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表述）

二、机构设置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注：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42.58	1142.58		一、一般公共 服务	1142.58	1142.58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142.58	1142.5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142.58	1142.58		支出总计	1142.58	1142.58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1
（收支总表）填列。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42 .5 8	11 42 .5 8	11 42 .5 8															
合计	11 42 .5 8	11 42 .5 8	11 42 .5 8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2（收入总表）填列。

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42.58	950.68	191.90			
纪检监察事务	1142.58	950.68	191.90			
行政运行	950.68	950.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0		84.00			
机关服务	107.90		107.90			
.....						
合计	1142.58	950.68	191.90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3（支出总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当年 预算	上 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142.58	114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42.58	1142.58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142.58	1142.5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42.58	1142.58		支出总计	1142.58	1142.58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
算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42.58	950.68	856.63	94.06	191.90
纪检监察事务	1142.58	950.68	856.63	94.06	191.90
行政运行	950.68	950.68	856.63	94.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0				84.00
机关服务	107.90				107.90
.....					
合计	1142.58	950.68	856.63	94.06	191.90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5（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56.63	856.63	
基本工资	376.78	376.78	
津贴补贴	135.42	135.42	
奖金	115.98	115.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25	103.2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0	41.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5	6.45	
住房公积金	77.44	77.4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6		94.06
办公费	7.00		7.00
印刷费	0.60		0.60
水费	1.00		1.00
电费	12.00		12.00
邮电费	1.20		1.20
差旅费	6.10		6.10
维修（护）费	1.00		1.00

专用材料费	0.20		0.20
委托业务费	0.35		0.35
工会经费	12.91		12.9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其他交通费用	31.50		31.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5.20
合计	950.69	856.63	94.06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6（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5.00	1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5.00	1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6 人，其中：在职人员 76 人，离退休人员 人。

2、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5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5 年预算执行中由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7（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8（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附表 6（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5)长聘人员工资	(2025)长聘人员工资	中国共产党通化市二道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84.00	84.00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5)劳务费	(2025)劳务费	中国共产党通化市二道江区纪律检	80.00	80.00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5)食堂经费	(2025)食堂经费	中国共产党通化市二道江区纪律检	27.90	27.90							
合计				191.90	191.90							

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预算表 9（项目支出表）填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42.5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42.5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4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原则，打破基数依赖，根据实际需求重新核定经费，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142.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2.58 万元，占 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2.58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收入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14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0.68 万元，占 83.21%；项目支出 191.9 万元，占 16.7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支出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42.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2.5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2.58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0.68 万元，占 83.21%；项目支出 191.9 万元，占 16.7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56.63 万元，占 90.11%；公用经费 94.06 万元，占 9.8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42.58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国防（类）支出。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教育（类）支出。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本单位无科学技术（类）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本单位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本单位无住房保障（类）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

直接删除。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50.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6.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4.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业务为国内业务，无需出国。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活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没发生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5 年预算数

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 %；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无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无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无 。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无 。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无 。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无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无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无 。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单位《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0.6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77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政府部门过紧日子的号召，逐步缩减非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实有车辆 5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项目支出 191.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3 个；使用本年拨款 191.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

点工作，2025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91.9 万元。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单位无 ”，不得直接删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